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政府采购数据筛查分析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
数据筛查分析”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供 应 商：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__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神木市政府大楼

政府采购数据筛查分析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即发包方）：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即承包方）：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就“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数据筛查分析”服务项目发包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承包并完成该项目服务，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医保局专项治理要求，利用大数据技术，针对神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医保基金检查工作，提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结算数据，由乙方即第三方公司对甲方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大数据技术进行全面审核、分析，查找不合理、不合规的医疗、医药行为。

一是继续强化日常监管工作。甲方神木市医保局开展由乙方进行大数据分析工作，主要在甲方省局、市局的基础上，重点监管在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重复或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超医保支付范围、不符合临床诊疗、串换项目、将临床实验项目违反医保政策规定纳入医保报销等违规行为。

二是开展专业领域大数据分析工作。针对甲方定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高值医用耗材（骨科、心内科）、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领域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以及重点药品、耗材等领域开展专项数据分析，打造“重点突出+分类治理”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是按照年度编写数据分析报告。乙方对甲方管辖范围近5年来定点医疗机构在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编写报告，负责向甲方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汇报，对报告进行解读、答疑工作。根据甲方神木市医疗保障局工作安排，由乙方派出专家团队，依据《大数据分析报告》，配合甲方神木市医疗保障局开展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事项的现场落实工作。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

乙方对甲方全市 40 家定点医疗机构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覆盖数据筛查，五年来经过国家、省、市飞检和专项检查的数据，将不再重复提取分析。

第三条 项目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并配备具有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医学、药学、护理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会计和审计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团队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二）项目保密及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甲方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神木市医疗保障局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神木市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接受甲方神木市医疗保障局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所有信息系统及信息数据，需按照信息技术部门管理规范要求实施，项目结束后涉及本项目的信息数据按管理规范要求清零。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项目正式运行后，达到项目验收标准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后，应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评审，依据项目验收标准及项目运行情况给出验收意见。

（3）如果验收未通过，乙方根据甲方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直到验收项目通过。

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指定地点。

（四）工作纪律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神木市医疗保障局要求和检查标准开展工作；
2.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公正，检查原则，文明礼貌，认真执行检查计划；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与被检查单位人员单独会面；
4. 乙方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卡，礼品和土特产等馈赠。在服务期间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吃请和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神木市医疗保障局的形象和利益。

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与被检查单位存在利益勾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责任。

（五）知识产权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以及提升相关数据资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所使用的大数据相关软件平台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第四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完成。

4.2 履行方式

远程数据分析+核查数据支持工作。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及其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其中基础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绩效奖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绩效奖金根据最终追回基金本金按下表分段计算，绩效奖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定点医疗机构等级	5%奖励	备注
----------	------	----

一级	50 万以上部分	追缴金额≤50 万元无绩效
二级	100 万以上部分	追缴金额≤100 万元无绩效

5.2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
向乙方银行转账支付合同基础服务费 80%的合同款(¥400,000.00 元)。
- 2、乙方完成本项目甲方管辖范围内所有医保定点机构的数据分析工作并提交
数据分析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向乙
方银行转账支付合同基础服务费的 20%的合同款(¥100,000.00 元)。
- 3、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检查工作，并移交全部资料，由甲方核定乙方实际绩效
奖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银行转账
支付绩效奖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
条款进行变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确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协商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榆林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同时，负责召集重大事项的研究、协

调。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绩效考核。

(3)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与大数据分析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书面数据分析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进行最终结果认定。

9.2 乙方的权利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及《保密协议》后进行资料交接，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同时，负责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发包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项目中止的，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完成合同项目的后续工作。

(4) 乙方应及时完成约定的合同项目任务，并将全部资料（包括存储介质）和报告递交给甲方。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用作他用。

第十条 廉政、回避和保密约定

乙方向甲方作出有关廉政、回避和保密等方面的书面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约定服务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依约按期履行合同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服务项目约定要求的，甲方可酌情扣减服务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12.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邮箱方式送达本合同签署页中的有关地址。当事人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13.2.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 (1)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交时；
- (2) 若为邮箱递交，于邮件发送到对方项目联系人邮箱接收端时；
- (3)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在对方项目联系人或门卫负责人签收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政府大楼

邮编：719300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乙方（盖章）：浙江红阵易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36 号 2 号楼 501 室

邮编：314000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13588842015

项目联系人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账号：1939 9901 0400 6311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